南京市第一中学国际课程 AP 项目

合作协议书

南京市第一中学国际课程 AP 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南京市第一中学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301 号

乙方：南京蓓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 6 号石榴财智中心 16 栋

双方基于平等、自愿的原则，就共同推动南京一中国际部教育质量与国际化水平提升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

（一）外籍教师团队聘任及管理：乙方负责为甲方国际部聘请符合资质要求的外籍教师团队，并负责其日常管理、教学评估及必要的协调工作，确保教学质量。

（二）教职员工出境培训：乙方组织并承担甲方全校教职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教师、行政人员等）的国内外培训项目，以提升教师的国际视野和专业能力。

（三）招生及升学工作支持：乙方协助甲方进行国际部的招生宣传，学生大学升学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校内外招生线上和线下宣传、学生大学申请文书指导及推荐性撰写、招生及大学升学绩效奖励等，以促进学生的国际化发展。

二、合作费用与支付方式

（一）合作总费用：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计人民币 3,300,000 元（大写：叁佰叁拾万元整）（含税价，以下各项费用均为含税价）作为本年度的合作费用。

（二）费用明细：

外籍教师团聘任及管理费用：人民币 1,8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招生及学生升学服务费用：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全校教职员工境内外培训费用：人民币 5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三）支付方式：

所有款项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在收到款项后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乙方指定账户：

名称：南京蓓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账号：125908934210802

三、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提供必要的场地、基本教学设施保障，确保教学活动的顺利进行。

2、负责国际标准化考试的师资配备及教学实施。

3、承担学生德育工作、生涯规划指导及招生宣传工作。

4、按时支付合作费用。

（二）乙方职责：

1、按照本协议约定，负责外籍教师团队的聘任、管理及日常协调工作。

2、组织并实施全校教职员工的出境培训计划。

3、协助甲方进行国际部的招生宣传，提供升学指导服务。

4、定期向甲方报告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合作期限

本合作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五、协议终止时学生的过渡安排

本协议一旦终止，针对当前学年内尚未完成学业的在籍学生，双方承诺将携手采取一切必要且合理的措施，以确保每位学生能够顺利完成本学年度的全部课程学习。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维持原有教学计划不变、提供必要的教学资源和支持，全力保障教学质量不受影响，教学秩序平稳过渡。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若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京市第一中学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301 号

邮编：210001

（签 章）：

日期： 2026 年 9 月 9 日

乙方：南京蓓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 6 号石榴财智中心 16 栋

邮编：210013

（签 章）：

日期： 2026 年 9 月 9 日